

红椿镇健身步道项目

施工合同

紫阳县红椿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七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紫阳县红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国康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方式及工程范围

（一）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固定总价不留余口的方式发包。合同总价内容含材料、人工费、转运费、设备机具购置、租赁、使用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措施费及材料检验、实验费、税费等与本项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再次转、发包。

（二）承包范围：

1、工程名称：红椿镇健身步道项目

2、工程规模：按工程量清单施工。

3、计价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单价）计价。凡未经甲方认可超过工程总量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所有工程款，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工程工期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工期要求，编制项目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核定后，严格按工期计划施工。

2、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甲方确认，工期可按实顺延，但由此造成的费用甲方不予补偿。

3、施工期限：

二、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行业规范标准，各项施工关键部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以上。

三、付款方式

1、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十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作为预付款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竣工结算审核（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审定价款）的 100%。

2、乙方因施工质量不符和要求造成返工的，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费用。若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进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各方的权力与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1、负责工程统一指挥协调，安排总体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负责对工程技术内容进行交底。

2、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负责工程质量的日常监督、进度督促和隐蔽工程的勘验记录。

（二）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严格按甲方要求施工。

2、做好工程施工各项原始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材料的检验检测记录等有关技术资料，确保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待工程竣工交验后移交甲方。

3、乙方施工、生活的用水、用电和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的施工机械、安全防护、运输、照明及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管理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随时在施工现场例行管理工作。

4、服从甲方的质量监管，并按甲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施工有关规定和工程质量要求等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五、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六、合同价款

1、红椿镇健身步道项目合同总价（大写）：玖拾贰万零壹佰贰拾叁元柒角玖分

(人民币)元, (小写)¥: 920123.79 元。

(其中: 工程预留金 / 元, 零星工作费 /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 总承包服务费 / 元。)

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紫阳县红椿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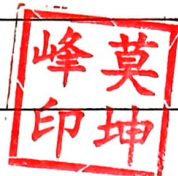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包人：（公章）陕西国康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725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tractor.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紫阳县红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国康实业有限公司

为保证红椿镇健身步道项目(工程全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 /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 年;
- 5、其他约定: 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等级验收评定达到合格,质量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____。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不计息返还给承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16年7月13日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16年7月13日